附件3：

夏季大会战工作评分细则

| **序号** | **专项行动类别** | **分值（分）** | **重点任务** | **评分标准** | **评分单位** |
| --- | --- | --- | --- | --- | --- |
| 1 | 河湖“清四乱”整治行动（18分） | 7 | 压实市、镇、村三级河湖长责任制 | 1.发现镇、村级河湖长及“三包一”责任人未履职尽责的扣0.2分。2.发现河湖垃圾、水草漂浮物、迎水面耕种及“四乱”问题未列入问题清单的，1处扣0.2分。3.对市级河湖长及联系部门交办的河湖问题未纳入清单的，1处扣0.2分。 | 市水利和湖泊局 |
| 2 | 7 | 建立落实河湖管护长效机制 | 1.发现河湖垃圾、水草漂浮物、迎水面耕种及“四乱”等问题未按时限整改完成的，1处扣0.2分。2.发现未建立落实河渠日常管护保洁和拦漂清漂长效机制的，1处扣0.2分。 | 市水利和湖泊局 |
| 3 | 4 | 培养村民建立良好文明习惯 | 1.发现行政村（社区）未将河渠日常管护纳入村规民约的，1处扣0.2分；2.发现行政村（社区）村（居）在家门口河渠乱泼乱倒、乱耕乱种，且未按时清理的每处扣0.2分。 | 市水利和湖泊局 |
| 4 | 农业农村环境整治行动（18分） | 4 |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 1.发现不规范畜禽养殖场且未列入问题整改清单的，1处扣0.2分。2.检查发现养殖场（户）未修建粪污存储设施、还田的，1处扣0.2分。 | 市农业农村局 |
| 5 | 6 | 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 1.发现问题厕所且未列入问题整改清单的，发现1处扣0.2分。2.厕所问题整改未到位或未按序时推进整改的，发现1处扣0.2分。3.农村公厕损坏、环境卫生较差，发现1处扣0.2分。4.生活污水直排的，发现1处扣0.2分。 | 市农业农村局 |
| 6 | 5 | 持续加强房前屋后整治 | 1.房前屋后环境问题未列入整改清单的，1处扣0.2分。2.房前屋后乱堆乱放的，发现1处扣0.2分。3.房前种植高杆作物的，发现1处扣0.2分。4.通过问卷调查，村民否定村庄清洁行动任一环节扣0.1分，累计扣分，扣完为止。5.存在牛皮癣、小广告、乱贴乱画现象的，发现1处扣0.2分。 | 市农业农村局 |
| 7 | 农业农村环境整治行动（18分） | 3 |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管控 | 1.1个村未建立农药化肥使用台账的，扣0.2分，累计扣分，总分1.5分，扣完为止。2.未按要求做好水产养殖投入品管控，污染防治不到位的，发现1处扣0.2分。 | 市农业农村局 |
| 未按《关于做好全市水产养殖种类、规模、排水去向建档工作的通知》报送相关情况，未按要求报送一项情况扣0.2分，累计扣分，总分1.5分，扣完为止。 | 市小龙虾发展中心 |
| 8 | 农村垃圾清理整治行动（18分） | 9 | 加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 | 1.垃圾堆积清理不及时、未清理，造成垃圾堆积的，1处扣0.2分。2.垃圾收集点垃圾箱损坏未更换，垃圾箱缺失造成垃圾乱堆的，发现1处扣0.2分。3.垃圾收集点设置不合理，因垃圾收集问题直接影响周边河渠水质及环境的，发现1处扣0.2分。 | 市城管执法局 |
| 9 | 9 | 加强建筑垃圾治理 | 1.建筑、大件垃圾治理未有序推进的，发现1处扣0.2分。2.建筑、大件垃圾随意堆放，未及时清理的，发现1处扣0.2分。 | 市城管执法局 |
| 10 | 公路沿线环境整治行动（18分） | 9 | 常态化开展国、省、县、乡、村道路面日常巡查和治理。 | 未对辖区道路及两侧乱搭乱建、占道经营、摆摊设点、打场晒粮以及破坏安防设施等行为进行巡查和治理的，每处扣0.1分，未纳入问题清单的，每处扣0.3分。沿线道路尘土飞扬，每处扣0.3分。道路上抛弃物、路边堆场、料场未覆盖，每处扣0.3分。 | 市交通运输局 |
| 11 | 9 | 针对性强化国、省、县、乡、村道路肩、边坡环境整治。 | 1.未对路肩堆积的秸秆及杂物进行清理的，路肩有种植农作物现象的，每处扣0.1分；未纳入问题清单的，每处扣0.3分。2.路肩和边坡脏、乱、差，路基有沉陷、垮塌，每处扣0.1分；未纳入问题清单的，每处扣0.3分。 | 市交通运输局 |
| 12 | 重点排污口和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行动（18分） | 10 | 加强重点排污口排查整治 | 重点排污口漏排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 市生态环境局 |
| 13 | 8 | 持续加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 | 1.发现农村疑似黑臭水体且未纳入问题清单表扣0.5分。2.黑臭水体被群众举报市级投诉平台，纳入地方问题清单扣0.5分，未纳入地方问题清单扣1分；被省级通报或被举报到省级平台，纳入地方问题清单扣1分，未纳入问题清单扣2分；被国家通报或被举报到国家平台，纳入地方问题清单扣2分，未纳入问题清单扣3分。3.农村黑臭水体未按序时推进或整改不达标的，1条扣0.5分。 | 市生态环境局 |
| 14 | 组织领导（5分） | 5 | 加强组织领导，做好长效管控、共同缔造 | 1.党政主要负责人未亲自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扣2分。2.上级交办问题未按时序整改到位的，除按专项工作评分细则扣分外，另扣1分，扣完为止。 | 综合协调组 |
| 15 | 宣传报道（5分） | 5 | 宣传报道 | 夏季大会战期间，在潜江市日报、电视台（新闻频道）首发报道的正面新闻，1条0.5分；在中国环境报、湖北日报、湖北电视台卫视频道（新闻联播）首发报道的正面新闻，1条1分；在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新华社、光明日报等四家央媒首报道的正面新闻，1篇2分。（以上媒体首发报道均指报纸、电视，与上述新闻媒体同一级别的参考打分） | 综合协调组 |
| 16 | 奖分项（5分） | 5 | 典型经验 | 共同缔造经验模式受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签批认可或受到市委市政府通报表扬，加2分；共同缔造经验模式受到省委省政府领导签批认可或被省委省政府通报表扬，5分。 | 综合协调组 |
| 合计 | 105 |  |  |  |